

修正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

一、 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統籌科技發展政策，整合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，協調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，特設行政院科技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；其英文名稱為 BOARD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THE EXECUTIVE YUAN，簡稱 BOST）。

二、 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。
- (二) 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。
- (三) 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。
- (四) 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。
- (五) 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。
- (六) 其他本院交辦科技相關事項。

三、 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分由本院院長指派秘書長及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兼任；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中央研究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院政務委員、中央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派（聘）兼之，任期二年。代表機關擔任委員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由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者，期滿得續聘，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四、 本會報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會議均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本會報會議前，由二位副召集人共同召開預備會議。

五、 本會報為協調跨部會事宜，得由副召集人一人邀請相關部會與產業界、學術及研究機構（以下簡稱產學研）代表，召開協（諮）商會議。

六、 本會報各項幕僚事務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（以下簡稱國科會科技辦）兼辦。

國科會科技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委員兼任，綜理前項業務；副執行秘書一人或二人襄助執行秘書。

國科會科技辦執行幕僚事務所需人員，由該會人員派充之。必要時，並得由各相關機關(構)人員借調或兼任及依業務需要聘(僱)用人員。

七、 國科會科技辦執行秘書得依本會報任務需求邀集相關機關(構)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，或就特定議題邀集相關機關(構)代表及產學研專家召開討論會議。

八、 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 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院名義行之。

十、 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之。